

古县古阳镇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1 年，古阳镇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中央、省、市、县法治建设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不断提升我镇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决策能力水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现将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坚持领导为先，稳固法治建设根基。为充分发挥镇党委在辖区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在今年 3 月份干部调整后，及时对依法治镇领导小组进行相应调整，并将法治建设纳入我镇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镇党委、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推动法治建设贯穿村“两委换届”、乡村振兴、国道 341 线改建工程、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全过程，通过定期会议研究，推动党务政务公开，实现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今年听取了 2 次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坚持学习为本，培养干部法治思维。一是规范学习计划。古阳镇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古阳镇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根据《关于印发〈古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第一期）〉的通知》文件精神，我镇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等 96 项法律法规纳入学习培训计划，作为党员干部培训的必选课程和重要内容。要求镇机关全体党员干部通过党委中心组学习、学习强国、山西干部在线等方式，认真学习等文件，全面提高干部法律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切实增强镇机关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截止目前，共开展镇党委中心组学习 30 次，主题党日活动 11 次。二是依法指导换届。村“两委”换届期间，我镇立足实际成立了 4 个换届指导组，向指导组成员及村“两委”主干下发《村“两委”换届工作指导手册》，共同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并以此为指导，严格按程序依法依规圆满完成换届选举，选出村“两委”班子成员 58 人，其中 45 周岁以下干部 36 人，占比 62%；高中以上学历 42 人，占比 72%，实现了年龄和学历的“一降一升”。

坚持建好阵地，抓好组织机构建设。根据县委、县政法《关于印发〈古县各乡镇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要求，完成 5 办 2 中心 1 站建设，核定行政编制、事业编制

人员，严格按照程序对2中心1站相关人员进行岗位聘用并备案，有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

坚持依规治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是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职责，党政班子成员自觉履行从严治党“一岗双责”职责，认真学习《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内容，充分发挥镇纪委监督作用，截至目前，共处置问题线索20件，了结16件，其中自办案件11件，立案5件，党纪处分5人，诫勉谈话1人次，函询15人，组织处理16人次，集体约谈1批26人次，约谈村两委主干2人次。

支持人大监督，提升法律服务。古阳镇大力支持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委委员及司法所相关人员依法履职，充分利用法律顾问、古阳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值班律师的作用，涉及法律实务的工作问题及时询问律师的意见和建议，确保重大行政决策权限合法、实体合法、程序合法。今年累计向律师等专业法律人士咨询20余次，采纳法律意见20余条，委托县政府聘请专业律师处理行政诉讼案件1起。

坚持规章办事，严格“三重一大”。镇党委、政府坚持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方针，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严格按《党章》和有关规定办事，把议事决策纳入法制化轨道。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都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召开党政班子会及党员代表会进行研究决策。

坚持队伍为基，充实完善法治队伍。镇党委、政府通过完善人员配置，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镇法治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和职业化。镇党委、政府设政法委员1名（由党委副书记兼职），综治专干1名，司法所所长和司法调解员各1名。通过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和镇综治中心的作用，逐步构建农村矛盾纠纷法治化化解工作机制，发挥法治示范创建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中的作用。

坚持宣传为要，营造法治建设氛围。一是开展“三个规定”、“四长”大宣讲活动。根据古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个规定”“四长”大宣讲和党政领导干部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公开承诺专项行动等四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古政法发〔2021〕30号）文件精神，5月27日，我镇召开“三个规定”宣讲会，县司法局安利锋局长从“三个规定”是什么及政策界定、制定背景、重大意义、典型案例和有效做法五个方面进行了深入讲解，会后同镇领导班子成员签订了承诺书。二是开展“12·4”宪法宣传日活动。12月4日，围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主题，通过古阳街道悬挂横幅、设置法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积极向来往群众介绍宪法相关知识，告知大家每年12月4日是宪法日，宪法与每个公民息息相关，希望大家通过学习宪法，依法表达自己的诉求，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累计发放宣传资料200余册，宣传用品150余件，

宣传效果明显，进一步弘扬了宪法精神，增强了群众的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为建设平安古阳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坚持法治乡村，充分发挥矛调作用。一是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结合“三无”单位创建活动，我镇重点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刑释解教等人员的学法、帮扶走访教育工作，有效预防了高危人群违法犯罪，近年来古阳镇违法犯罪率明显下降。二是加大社会矛盾调处。加强古阳镇便民服务中心、镇综治中心、各村便民服务室建设，努力做到社会矛盾纠纷“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今年1-12月份成功调解民事矛盾纠纷30起，形成案卷10起，包括赡养纠纷2起、医疗纠纷赔偿2起、婚姻家庭纠纷1起、邻里纠纷1起、房屋搬迁纠纷3起、土地纠纷1起，参与信访案件4起、解答群众法律咨询56起，充分发挥了调解、综治在稳定工作中的防线作用。

二、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

存在问题：一是运用法治思维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普法宣传力度有待加强；三是党员干部法律意识及依法行政能力有待提升。

下一步，我镇将把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推动法治建设工作落实。一是加强干部学习培训。把干部学法用法情况、是否具备法制观念、掌握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法律知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作为干部考核的重

要依据。完善学法制度，加强法制教育培训，不断提高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二是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各种渠道广泛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多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面向全镇认真开展法律法规咨询和解答工作，进一步提高全镇公民法律素质，增强全镇人民法律观念意识，为建设法治古阳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三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认真落实各项行政监督机制，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对群众检举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依法作出处理。

古阳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0日